

##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董事会文件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霍静、彭娟、崔利国、覃业志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